

109 年 11 月份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09/11/2
案例主題	出生及認領登記
案例內容	A 君係非婚生子女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出生，生父母持憑出生證明書及認領書約申辦出生及認領登記。
處理情形 及 法律依據	一、按內政部 98 年 7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29881 號函釋非婚生子女之生父母於出生登記當日前，如確有認領之事實，且已以書面約定子女從姓，於辦理出生登記時，可逕登記為約定之從姓，不辦理姓氏變更登記。惟出生別從母系計算，接續辦理認領登記。 二、次按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902448001 號函說明二略以.....非婚生子女於出生登記前，生父已為認領並書面約定子女從姓者，依本部 98 年 7 月 23 日前揭函，即得逕登記為約定之從姓，不辦理姓氏變更登記，是以出生別之登載宜採一致性作法。爰非婚生子女於出生登記前，已為生父認領，於出生登記續辦認領登記者，出生登記時之出生別逕從父系登載。本部 99 年 5 月 12 日前揭函有關子女之出生別先從母系計算，於認領時再為變更之作業方式停止適用。預計 110 年 9 月版更，版更前新生兒「出生別」之登載依其性別僅選擇「男」、「女」，無須排序，惟於登記後，新生兒出生別欄位資料以父系計算並職權維護。 三、綜上所述，A 君辦理出生登記姓氏約定從父之姓氏，選擇出生別「男」，再以職權維護作業更改個人基本資料檔及出生登記申請書之出生別欄（從父系計算）後續辦認領登記，完成 A 君出生及認領登記。